

110岁的被白蚁蛀,365岁的奄奄一息,425岁的杂草丛生 检察官心痛了,古树名木也要“老有所养”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金瑜 卢笑晨 吴锦鞍

本报讯 古树名木是森林资源中的瑰宝,但由于对古树不重视导致的保护、管理不规范现象,让古树们的生存状态堪忧。近期,永康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世界保护好一株树”专项调查和保护行动,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让古树名木“老有所养”。

专项行动中,我们组织干警赴辖区内16个镇街区,依法对部分古树名木损害情况进行现场取证。”永康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朱红敏介绍,行动中,很多村民得知检察干警进村查访古树,纷纷主动指引:“你们看,这棵樟树半棵树都让虫蚀空了,太可惜了!”“这些树,我小时候就听长辈说是古树,可惜现在生了白蚁,再这样下去,可能会死掉的。”

经过16天进村实地踏勘,检察干警逐一查看了178棵古树,发现由于养护成本较高、保护意识不够等原因,部分古树名木一直处于无人养护的境地,有的病虫害严重;有的被电线、铁丝缠绕;有的缺少统一规范的挂牌;有的因周边开设饭店,树体有大面积油污;还有的全是枯枝,濒临死亡。

在永康市芝英镇炼结村,一棵110年树龄的马尾松大面积白蚁蛀蚀,已经死亡;罗桥村内一棵365年树龄的苦槠,多处枝干干枯腐败,接近死亡;俞溪头村一棵425年树龄的枫香树上挂满藤蔓,周围杂草丛生,不利于树木生长……

除了已实地查访的178棵古树,永康还有多少棵古树名木,如何保护好这些宝贵资源?永康市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对辖区内古树名木进一步排查,加强对古树名木的登记、建档、公布和挂牌等工作,建

立完善古树名木养护、复壮等相关责任制度,确定古树养护人,签订养护协议,对古树的损害状况予以分批分株按修复处置;同时加大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形成氛围,提高群众保护古树名木的责任意识。

检察建议书发出后,相关部门迅速开展摸排行动,对永康全市千余棵古树名木进行排查并将损伤或养护情况逐一登记在册。据了解,后续相关部门将根据古树状态制定“一树一策”保护方案,加大对《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的宣传,提高养护人员与广大群众的古树保护意识,将专业养护与公众保护、定期养护与日常养护相结合,进一步规范落实好古树名木养护责任。

“保护古树名木就是保护历史、保护文化,是践行生态文明建设,也是检察公益诉讼的职责所在。我们后续还将积极回访督促,保证检察建议落实到位。”永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方向红说。

“阿婆,鸭子找回来了”



近日,台州市椒江区大陈镇陈阿婆家里养的一只鸭子“越狱”了。大陈派出所民警接到阿婆求助后,带上编织袋外出寻鸭,很快找到了鸭子,并送回阿婆家中。阿婆拿出鸭蛋要送给民警,被婉言谢绝。

通讯员 何文斌 杨宇 摄

我省一支全新警队亮相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

本报讯 10月23日,浙江省公安厅食品药品环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总队(森林警察总队)正式成立。这也标志着我省省级层面圆满完成了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工作任务。

在今后工作中,这支队伍将发挥好组织优势、专业优势、职能优势,全面加强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知识产权、森林草原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统筹打击力度,做到打击、治理、防范多管齐下,确保公安机关更好地肩负起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任务。

盗窃累犯当保安又犯猥亵儿童罪 法院司法建议要求保安岗位严格入职审查

通讯员 岳华萱

本报讯 日前,乐清市法院审理了一起保安值班期间猥亵儿童案。在严惩犯罪分子的同时,法院还向聘用这名保安的乐清市某保洁服务公司发出司法建议,要求该公司严格员工入职的资格审查及日常管理,做到安保服务规范有序。

今年6月8日22时许,乐清某小区的保安潘某在值班时,看到一小姑娘小花(化名)到保安室领取外卖。原本站在门口的他跟随小花进入保安室,假意与小花交谈,借机用手触摸小花的胸部,实施猥亵行为。小花非常害怕,取回外卖匆匆逃离保安室。回家后,她将此事告诉家人。家人随即向保安讨要说法并报警。

潘某,30岁,玉环市人,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3次被玉环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10个月和11个月,最后一次服刑于2018年1月刑满释放。今年,他应聘到小区当保安,上岗才20多天,便实施了猥亵儿童的行为。

乐清市法院审理认为,潘某猥亵未满14周岁的儿童,

其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依法从重处罚,且潘某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最终,法院判决潘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案件宣判后,乐清市法院认为聘任潘某的保洁服务公司在选聘保安工作上把关不严,存在过失。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保安必须经严格的政审、培训后,方能持证上岗,曾因犯罪被判刑处罚的,不得担任保安工作。于是,法院向该保洁服务公司发出司法建议,要求其抓好监督管理,严格规范物管人员入职的资格审查及日常管理,抓好员工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物管人员素养,确保物管人员行为规范化。

相关法条链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12600套切菜器 被销毁背后的故事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日前,12600套涉嫌侵权的切菜器被宁波海关销毁。“感谢贵院为知识产权保护作出的杰出贡献。”德国杰尼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杰尼斯公司)的两位律师专程给宁波市中级法院送来锦旗和感谢信。

早在2018年8月23日,宁波海关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了一批景宁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拟出口至欧洲某国的切菜器。因该批货物与系统备案的杰尼斯公司的商标近似,可能涉嫌侵害杰尼斯公司知识产权,所以海关当即作出了扣留决定。

杰尼斯公司是一家多年来自主研发家用厨具的德国公司,拥有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号的蔬菜切菜器是其主打产品之一。杰尼斯公司认为海关扣留的这批切菜器同时还侵犯了公司的专利权,随后向宁波中院起诉,请求判令进出口公司立刻停止销售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并且判令宁波海关销毁已扣押的全部侵权产品。杰尼斯公司同步向法院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随后法院依法对扣留在海关仓库的12600套切菜器进行了查封。

宁波中院审理后判令进出口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赔偿杰尼斯公司经济损失12万元。考虑到宁波海关并非案件当事人、亦非民事案件的责任主体,法院判决驳回了杰尼斯公司要求海关销毁侵权产品的诉讼请求。

今年9月,杰尼斯公司向宁波中院寄来了一封求助信:为避免进一步扩大损失、保护专利权,申请销毁侵权产品,并愿意承担仓储、销毁费用。宁波中院随即与宁波海关协商涉案产品销毁事宜。

宁波海关表示,经调查,海关无法认定该批货物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且已作出不予认定侵权决定书,其行政程序已结束,无法重新启动程序予以处罚和作出销毁决定。但考虑到申请执行人是国际知名厨具公司,属于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单位,宁波海关愿意作为法院的协助执行单位,联系专业公司对侵权产品进行销毁。

鉴于海关无法重启行政程序,宁波中院启动了对杰尼斯公司提出的销毁申请的实质审查。法院经审查后认为,进出口公司被扣押在海关的切菜器系侵权产品,且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也不宜进入商业渠道,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应予以准许。

宁波中院作出裁定:销毁本院查封并由海关协助执行的进出口公司所有的切菜器12600个。仓储费、销毁费由杰尼斯公司承担。随后,宁波中院将上述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至海关。日前,海关将涉案侵权产品12600套切菜器依法销毁。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